

# 醫學院課程委員會 106 學年度上學期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 106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二) 12:00-13:10

地點：醫學院四樓小會議室

委員：楊倍昌老師、吳晉祥老師、王秀雲老師、陳幸眉老師、鄭靜蘭老師、  
蔡佩珍老師、陳官琳老師、徐碧真老師、莊季瑛老師、張雋曦老師、  
劉立凡老師、吳梨華老師、郭乃文老師、謝奇璋老師。  
校外委員戴任恭、學生代表李柏錦。

請假：劉立凡老師、郭乃文老師、張雋曦老師

列席：醫學系莊小瑤、醫學院陳瑞楨、學生曾柏元

主席：吳俊明主任

紀錄：林玉燕

## 壹、主席報告

一、「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醫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之委員成員新增學生家長代表及法律專家。

二、暑研指導老師之授課時數計算原則，提請核備。

## 貳、提案討論

### 醫學系

**提案一**、修訂醫學系四年級下學期「必修時段排課時間表」。(附件一)

說明：自 106 學年度起醫學系四下整合課程上課時間每星期五下午從原來的 4:10~6:00 改成 3:10~5:00。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修訂醫學系五年級上、下學期「必修時段排課時間表」。(附件一)

說明：新制五年級上學期計有 8 位學生會至和信醫院，以致無法上「醫學倫理學」，由於該課程是必修課程，故自 107 學年度起異動至五下開課。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檢視 106 學年度下學期限醫學系(院)學生選讀之科目一覽表，請討論。

(附件一)

說明：102 學年度上學期教務長裁示往後擬設限選條件之課程需提送系、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再專簽送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臨醫所

提案四、有關專題討論各班別授課時數與授課類別修正，提請討論。(附件二)

- 說明：1. 依專題討論課程實際上課內容為「研討性質」，每週授課「2小時」。  
2. 異動內容為：1)授課時數「1小時」更為「2小時」、2)授課類別「講義」更為「研討」。  
3. 必修課程內容異動須經系、院、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再呈次院課程委員會提出審核與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有關106學年度再生學程法規與課程內容修訂，提請討論。(附件二)

- 說明：1. 修訂小組成員人數，原5-7人更為5-9人。  
2. 第四條擬修訂為「為釐定審議本學分學程之課程及協助發展推動事宜，設置學分學程小組，成員5-9人，由臨床醫學所所長及學分學程相關系所代表組成，臨床醫學所所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委員任期3年」。  
3. 委員新增Hughes乙位教師。  
4. 新課程科目增減修訂。

決議：照案通過

藥學系

提案六、擬修訂「有機化學」課程學分，自106年入學生適用。(附件三)

- 說明：1. 「有機化學(一)」原一下必修3學分改為2學分。  
2. 「有機化學(二)」原二上必修3學分改為4學分。  
3. 本案業經10月2日系所課委會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擬修訂「醫院藥局藥學實習」課程名稱(必修9學分)，自106年入學生適用。(附件三)

- 說明：1. 必修課「醫院藥局藥學實習」更名為「醫院藥學實習」。  
2. 本案業經10月2日系所課委會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 臨床藥學與藥物科技所

提案八、擬開設研究所必修課程「藥物科學特論」(3學分)。(附件四)

- 說明：1. 檢附課程大綱。  
2. 本案業經6月27日系所課委會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擬修訂研究所「藥品生體輸送」課程學分，自106年入學生適用。

- 說明：1. 原一下必修3學分改為2學分。  
2. 本案業經6月27日系所課委會通過。(附件四)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擬修訂碩士班乙組畢業學分，自106年入學生適用。

- 說明：1. 因必修課程「藥品生體輸送」由3學分調整為2學分，乙組擬調整增加1選修學分，畢業學分不變，自106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臨藥科技所碩士班乙組	必修	選修	總學分
原訂	12	12	24
新訂(106學年度起適用)	11	13	24

2. 本案業經6月27日系所課委會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提案十一、修訂學士班三年級下學期必修課程「臨床病毒學」(附件五)

- 說明：因課程內容增加，由原1學分改為2學分。自107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修訂案業經本系106年04月27日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修訂學士班畢業學分數(附件五)

- 說明：1. 因應「臨床病毒學」學分修訂(1學分改為2學分)  
2. 由原必修(含通識)100學分、選修32學分，調整為必修(含通識)101學分、選修31學分，總畢業學分數維持132學分。  
3. 修訂案業經本系106年9月28日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 護理學系及健照所

提案十三、修訂大學部必修時段排課時間表(附件六)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同意採英語授課加計時數議題(附件七)**

**說明:**1. 護理系依校「國立成功大學教師授課鐘點原則及超授鐘點費、論文指導費計支要點」第十條第 2 款-「非以英語為母語之專任老師，開授以英語授課之課程，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其授課鐘點數乘以 1.5 倍計算」規定辦理，檢附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系及健照所採英語授課課程明細，其中「**獨立研究**」及「**專題討論**」不適用之。

2. 健照所申請 106 學年第一學期同意採英語授課加計時數。

**決議:** 照案通過

**物理治療學系**

**提案十五、洪菁霞老師申請「長期照護智慧友善城市：設計與實作」為大碩合一選修課程。(附件八)**

**說明:** 洪菁霞老師於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長期照護智慧友善城市：設計與實作」選修課程 3 學分，為執行教育部之跨校教育創新聯盟計畫。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洪菁霞老師申請「智慧生活與長期照護」為大碩合一選修課程。(附件九)**

**說明:** 洪菁霞老師於 106 學年度第一二學期開課「智慧生活與長期照護」選修課程 3 學分，為執行教育部之跨校教育創新聯盟計畫。

**決議:** 照案通過

**食品安全衛生暨風險管理所**

**提案十七、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食品安全衛生暨風險管理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請討論。(附件十)**

**說明:** 1. 依據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規定，特設置課程委員會。

2. 本案業已依規定通過食品安全衛生暨風險管理研究所所務會議。

**決議:** 照案通過

**全院:**

**提案十八、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業界專家參與教學課程補助案申請案。**

**說明:** 清單如(附件十一)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十九、請同意醫學院老師提出之減授「106 學年度最低授課時數」。**

**說明:** 清單如(附件十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請同意生理所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遠距教學課程—心血管生理及病理學概論]，課程偏向專業領域建議在醫學院開設此遠距教學選修課程。

**說明：**(附件十三)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沒  
肆、散會